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函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承辦人：謝雯閔

電話：(02)27773827#21

傳真：8773-3007

Email：grace.hsieh1105@mail.ntut.edu.tw

受文者：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120000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因應疫情應變機制、112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補救方案 (11200001510_Attach1.pdf、11200001510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12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機制」及「112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無法參加統一入學測驗考生之補救方案」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部112年3月24日臺教技（一）字第1120028630號函及112年4月28日臺教技（一）字第1120042274號函同意備查。
- 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4月25日宣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112年5月1日起改為第4類法定傳染病，旨揭應變機制及補救方案僅適用「中重症住院隔離治療之確診個案」，無法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之情形，重點如下：

（一）個案考生請於112年5月8日至12日舉證向技專校院招生委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2/05/01



1120003378

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聯合會）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二)各招生學校仍依甄選入學簡章規定辦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學生未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均不予錄取。

(三)未獲甄選入學應變方案錄取，或經甄選入學應變方案錄取且於報到截止日前放棄錄取資格者，限以統測報名時所填之群（類）別至多選擇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6志願系科，檢附自傳、讀書計畫及在校歷年成績單等備審資料，向聯合會申請補救。

三、相關事宜請洽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聯絡電話（02）27725333。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本會綜合業務處

